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14】第 1031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鉴证报告	1-2
附件：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4】第 1031 号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海涌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关 晶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628,11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371,887.80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3,402,787.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规定，公司在2010年度将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宣传费、路演费等相关费用3,252,662.20元计入管理费用，但上述资金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2011年3月25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据此，公司2010年IPO募集资金净额由原655,371,887.80元调整为658,624,550.00元，募集资金增加部分调整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使得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由原来的483,402,787.80元，调整为486,655,45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

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平安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平安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当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账户余额 (元)
北京银行玉泉营支行	01091478800120101000950		3,317,152.00
	01091478800120501001339-00003		19,921,996.30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002000008202	152,960,000	8,253.63
	110010000016232		5,329,545.90
	110010000003832		10,511,364.59
招商银行海门支行	513902744010666		493,459.72
北京银行西直门支行	01090506900120101029316	385,234,550	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80000946	2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0200001429200019078	100,430,000	0
合计		658,624,550	39,581,772.14

2012年2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便于监控管理，公司在总部附近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进行专户存储。资金完全转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

行后，公司账号为01090506900120101029316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及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由于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账号为0102014180000946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账号为0200001429200019078的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注销后失效。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2月4日、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公告》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2012-00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2.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8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8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0年			17,925.46	
					2011年			11,450.34	
					2012年			10,599.55	
					2013年			15,029.42	
					2014年1-6月			3,881.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注1）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7,196.91	21,365	16,588.39	17,196.91	21,365	16,588.39	4,776.61	2014年4月15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196.91	21,365	16,588.39	17,196.91	21,365	16,588.39	4,776.61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	-	9,734.31	8,850.36		9,734.31	8,850.36	883.95	2012年3月31日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	-	15,249.80	14,247.15		15,249.80	14,247.15	1,002.65	2012年2月29日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9,600	9,600		9,600	9,600	-	-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9,600	9,600		9,600	9,600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184.11	42,297.51		44,184.11	42,297.51	1,886.60	-
合计	合计		65,549.11	58,885.90		65,549.11	58,885.90	6,663.21	-

注1：即《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将建设“年产3,900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现“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额17,196.91万元，建设方案为年产3900吨锂电正极材料，2011年3月完成建设。后续变更情况如下：

（1）项目进度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为抢占市场先机，满足锂电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在完成上市后，利用超募资金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技改扩建，即实施了“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可以满足公司短期的市场需求。为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控制投资节奏。同时，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公司重新进行了江

苏海门项目的整体规划,并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中的产能一次规划设计,分期实施。作为整体规划中—“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需要进一步提高工程自动化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需要重新进行论证、规划、设计,为此,该募投项目需要延期建设至 2012 年 3 月。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江苏海门<年产 3,900 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延期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根据国内外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发展的最新趋势,结合公司未来整体产能布局 and 主要国际客户对公司产能以及工艺更高的的需求,弥补公司前驱体产能的缺口,同时为进军动力锂电市场做好准备,公司决定将江苏海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目标、产品方案以及制备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此外,应江苏省海门市当地投资环境的要求,同时为了满足公司后期对该募投项目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新的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后续的工程建设和运营。因此,公司将“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相关事项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江苏海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2013 年由于受到南方地质条件以及恶劣天气的影响,公司决定将“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时间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6,500 万元购买总部基地三期 17 号、18 号两栋大楼建立公司北京基础研发中心。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资产收购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

(1) 实施地点变更

由于原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建设规划中的总部基地三期 17 号、18 号两栋楼的地价出现上涨,且该房产当时尚未竣工。为了降低北京基础研发中心的建设成本,加快“北京基础研发中心”的建设进程,同时也为了节省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所需房产改为购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坐落于总部基地十八区的 21 号、22 号两栋现房,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 15,617.91 万元。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修订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

(2) 实施方式变更

由于拟购置的总部基地十八区的 21 号、22 号两栋楼存在无法电力增容和环保安全风险等方面的隐患,公司决定将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实验室部分的建设地点变更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研发中心,总投资由 15,617.91 万元调整为 15,249.80 万元。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变更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及形成原因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4 年初竣工,目前正在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结算和设备款支付尚未最终完成,因此,截至目前已支付的投资款 16,588.39 万元与计划总额 21,365 万元存在差异。随着款项到期支付等业务的完结,实际投资额将与计划投资总额一致。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12,234.31 万元,后投资预算调整为 9,734.31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原规划中包含的“海门年产 2,880 吨四氧化三钴新建工程”,该工程已转移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投项目中加以核算,相关建设经

费也一并划入调整后的“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的整体工程预算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8,850.3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预算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厉行节约，加强预算费用的控制及管理，全面压缩资金支出，减少了项目总支出。此外，公司加强与供应商谈判，增加项目质保期，部分设备目前尚在质保期内，尚未进行质保款支付。

(2)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15,249.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总额为 14,247.15 万元。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北京基础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设备采购过程中，严格费用的控制与管理，压缩建设成本，从而使得该项目有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1,750.73 万元置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的部分土地价款及相关费用。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

(五)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审议程序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期限	归还时间
1	2010 年 5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400	6 个月	2010 年 11 月 8 日
2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6 个月	2011 年 5 月 11 日

3	2011年5月16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6个月	2011年11月14日
4	2011年11月17日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6个月	2012年5月11日
5	2012年5月16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6个月	2012年11月8日
6	2012年11月22日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6个月	2013年5月8日
8	2013年5月15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6个月	2013年11月6日
9	2013年11月14日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6个月	2014年5月6日
10	2014年5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5,500	6个月	2014年6月30日已归还312.9万元，其余部分到期前归还完毕。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3,958.18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其中49.35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187.1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5.35%	2,847.95	-	-	-	-69.63	-69.63	不适用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	52.12%	2,451.10	-27.90	561.57	302.39	98.31	2,241.81	否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	-	-	-	-	-	-	-	是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不适用

注 1：上述项目 2014 年 1-6 月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的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两者的具体指标均为净利润。

该项目目前阶段暂不适用以实现效益进行统计，主要原因如下：

该项目于 2014 年年初竣工，上半年主要进行生产线调试及试生产。该项目作为公司高端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尤其侧重于公司动力锂电产品的生产，其生产线及产品均需要通过国际大客户的认证程序，而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的认证期相对较长。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客户认证阶段，暂不适用以实现效益进行统计。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两者的具体指标均为净利润。

该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略低于承诺的收益，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金属钴，公司国际产品的售价直接与金属钴价格挂钩。近年来，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欧债危机的影响，国际金属钴的价格自 2010 年以来一路下滑，根据英国《金属导报》统计数据，2010-2013 年国际金属钴价（MB993）月均价由 18.74\$/b 下降至 12.77\$/b。受到国际金属钴价持续走低的影响，整个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盈利状况均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从而使公司国际、国内业务毛利空间大幅下降。

第二，近年来，随着传统手机逐渐被智能手机取代，公司原有的终端客户诺基亚等传统手机市场由于受到苹果等热门品牌智能手机的冲击出现较大萎缩，直接导致公司客户订单的减少，从而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而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转型需要一定的时间。

第三，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支持力度的不断扩大和新能源产业前景的持续向好，资本市场的大量资金不断涌入锂电行业，行业间的竞争已进入白热化的阶段。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 50%，大量新建的产能仍在不断上马，行业的过度投资导致了产能的严重过剩，由此导致行业恶性竞争的局面进一步加剧，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迅速下降。

第四，虽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植，但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规模，新能源汽车大规模产业化的进程有所延迟。从而使动力汽车用锂电正极材料的需求量也未能得到充分释放。为此，公司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的销售也未能如期放量。

以上主要原因导致该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略低于承诺的收益。

(2)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的规划，公司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周期 7 个月，计划总投资额 15,249.80 万元。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建成以后将极大改善公司研发基础条件，充分发挥研发中心在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提高研发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已于 2012 年 3 月初建成，建设周期符合计划要求。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4,247.15 万元，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并实现既定功能的前提下，节省了募集资金 1,002.65 万元。研发中心投入运行两年多来，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高端技术人才引进以及相应的政府项目申请方面取得了积极的、富有成效的进展。综合各方面判定，该项目已实现了预期的目标。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的情况说明

“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